

#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从事螺纹工具的生产，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本项目租用浙江珵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以模具钢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铣、真空热处理、回火、深冷、磨、车、喷砂、氮化、氧化、水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强力成型磨床、数控车床、真空回火炉、真空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氮化炉、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数控锯床、锯床、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半自动卧式升降台铣床、真空气淬炉、真空淬火炉、真空气回火炉、数控强力成型磨床、强力平面磨床、数控车床、喷砂机、氮化炉、氧化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2）第二阶段配套锯床、真空淬火炉、工业热处理电阻炉（箱式）、深冷回火炉、喷砂机、氮化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万件螺纹工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8AQE619001Y，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04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真空淬火炉、真空气回火炉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真空淬火炉、真空气回火炉、氮化炉、氧化炉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效升级，较环评有助于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真空淬火炉、真空气回火炉设备密闭,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管道直连引入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氮化炉、氧化炉置于密闭车间内, 废气整体收集后经管道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喷砂机密闭, 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淬火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3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因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13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9t/a，氨氮≤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0.020t/a，烟粉尘≤0.02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丁敬元 陈建忠 张远权

海盐九宏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段云海	海盐九宏模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736061766	330411199009192634
专家	丁春云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18056597	53010219610410335
专家	屠晓华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5911
专家	张建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159	511023196705216411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0832603	330424198701252611	
验收参加人员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娟

项目负责人：顾云哲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3

地址：海盐县泰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9
4.1.4 固体废物 .....	19
4.1.5 辐射 .....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3
4.2.3 其他设施 .....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 .....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5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5
6.3 噪声验收标准 .....	26
6.4 固体废物 .....	26
6.5 环境质量 .....	26
6.6 总量控制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水 .....	28
7.2 废气 .....	28
7.2.1 有组织废气 .....	28
7.2.2 无组织废气 .....	28
7.3 噪声 .....	28
7.4 固体废物 .....	28
7.5 辐射 .....	29
7.6 环境质量 .....	2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1
8.3 人员资质 .....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9
10.1.1 废水 .....	39
10.1.2 废气 .....	39
10.1.3 噪声 .....	39
10.1.4 固废 .....	39
10.1.5 辐射 .....	40
10.1.6 总量分析 .....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10.3 总结论 .....	40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	41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	4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4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4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从事螺纹工具的生产，位于海盐县泰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3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付搓丝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13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 万付搓丝板，后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5 万付搓丝板。原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停产并不再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规模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付搓丝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环盐建【2020】133 号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年产 5 万付搓丝板	已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停产并不再实施	自主验收，2021 年 01 月 16 日	年产 3.5 万付搓丝板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1202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泰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租用浙江珵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00m<sup>2</sup>，以模具钢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铣、真空热处理、回火、深冷、磨、车、喷砂、氮化、氧化、水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强力成型磨床、数控车床、真空气回火炉、真空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氮化炉、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05-330424-07-02-674990)。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数控锯床、锯床、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半自动卧式升降台铣床、真空气淬炉、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数控强力成型磨床、强力平面磨床、数控车床、喷砂机、氮化炉、氧化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2）第二阶段配套锯床、真空淬火炉、工业热处理电阻炉（箱式）、深冷回火炉、喷砂机、氮化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万件螺纹工具。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04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8AQE619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2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5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0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1.52%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5、《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1、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8 月）；
- 2.2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
- 2.23、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1570）。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核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往东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远处为落塘社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20m；南侧为海盐嘉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汉锟智能（嘉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南为金平路，隔路为嘉兴润阳机械有限公司，远处为落塘社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30m；西侧为浙江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往西为金杭路，隔路为亦宸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亿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珵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金禾路，隔路为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落塘社区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0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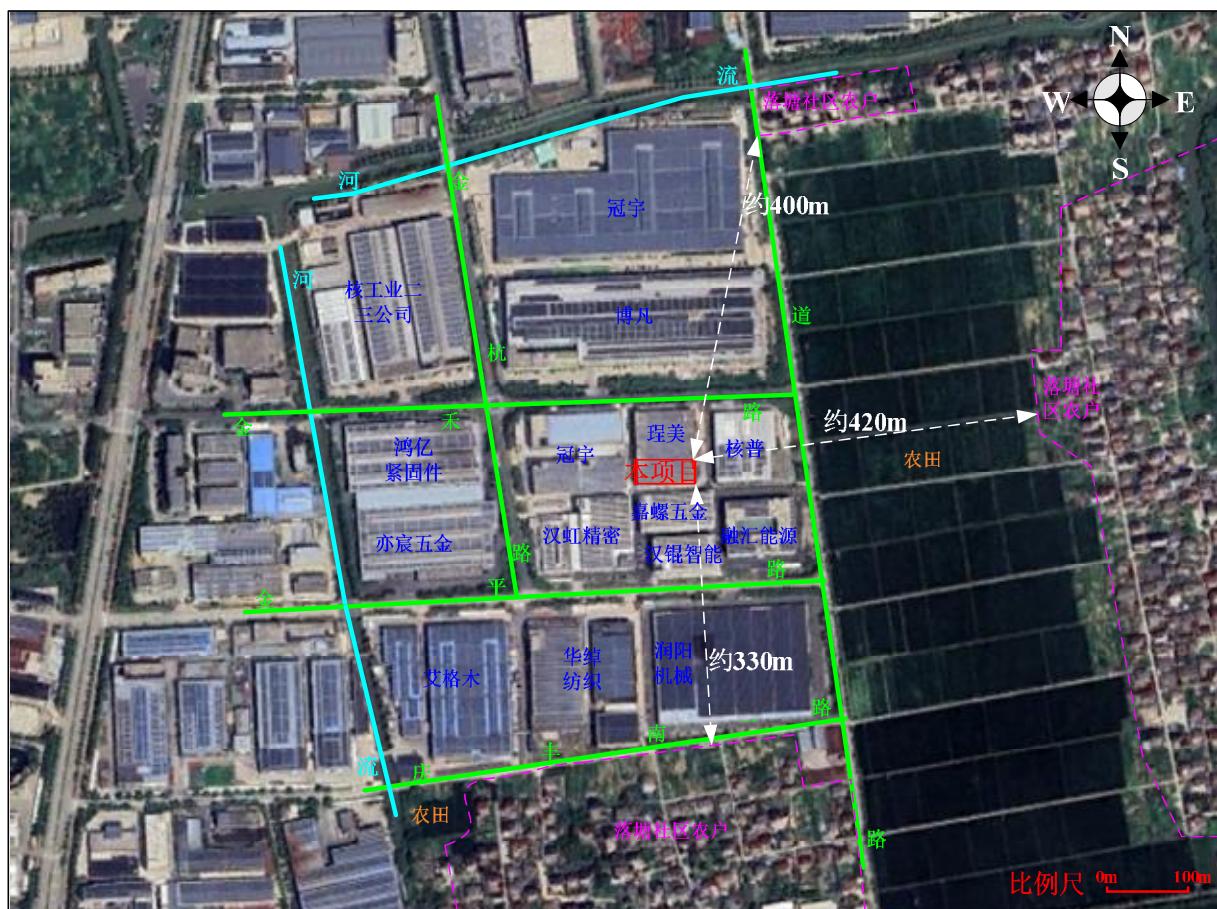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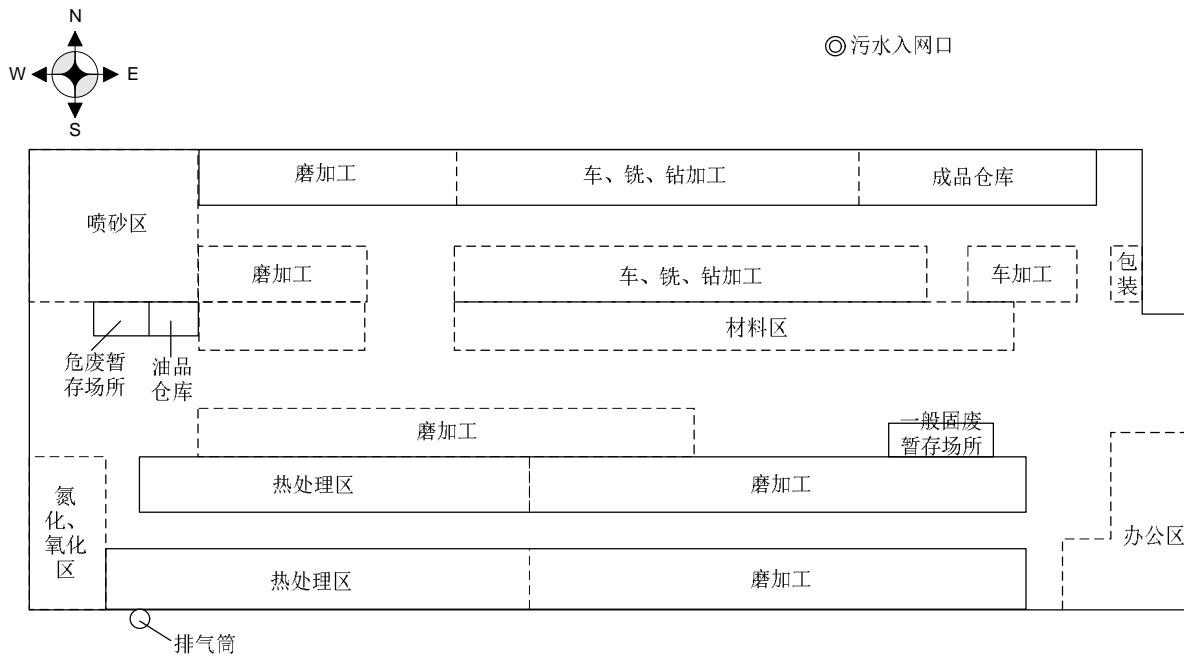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25 人	螺纹工具	3 万件/年	1.8 万件/年	1.8 万件/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数控锯床	台	2	2	0
2	锯床	台	6	4	2
3	卧式升降台铣床	台	2	2	0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0	7	3
5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2	2	0
6	倒角铣	台	3	2	1
7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台	10	5	5
8	半自动卧式升降台铣床	台	5	1	4
9	真空气淬炉	台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0	真空淬火炉	台	4	2	2
11	真空回火炉	台	1	1	0
12	工业电阻炉（井式）	台	2	2	0
13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箱式）	台	8	5	3
14	热处理工业炉（井式）	台	1	1	0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16	深冷回火炉	台	2	1	1
17	平面磨床	台	1	1	0
18	数控强力成型磨床	台	10	10	0
19	数控高速外螺纹磨床	台	3	3	0
20	数控强力精密平面磨床	台	1	1	0
21	数控精密平面磨床	台	1	1	0
22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	1	0
23	外圆磨床	台	2	1	1
24	精密平面磨床	台	1	1	0
25	强力平面磨床	台	4	4	0
26	数控车床	台	3	3	0
27	普车	台	1	1	0
28	数控斜轨车床	台	4	2	2
29	立式钻攻两用机	台	1	1	0
30	半自动立式钻床	台	1	1	0
31	喷砂机	台	6	3	3
32	氮化炉	台	3	1	2
33	氧化炉	台	1	1	0
34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0
35	退磁机	台	1	1	0
36	粗糙仪	台	1	1	0
37	影像测量仪	台	1	1	0
38	电动洛氏硬度计	台	2	2	0
39	轮廓仪	台	3	2	1
40	空气压缩机	台	3	3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4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台	1	1	0
42	储气罐	个	3	3	0
43	砂轮机	台	1	1	0
44	台式万能磨刀机	台	2	2	0
45	万能工具磨床	台	2	2	0
46	新型节能感应加热设备	台	1	1	0
47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套	1	/	/
48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	1	/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模具钢	吨/年	120	70
2	切削液	吨/年	1.5	0.6
3	淬火油	吨/年	0.5	0.2
4	液压油	吨/年	1	0.4
5	无氨基盐	吨/年	0.4	0.16
6	无氨基调整盐	吨/年	0.2	0.08
7	氧化盐	吨/年	0.7	0.3
8	液氮	吨/年	17.1	6
9	GC 砂轮	个/年	43	15
10	石英砂	吨/年	0.2	0.04
11	机油	吨/年	0.5	0.15
12	真空泵油	吨/年	0.1	0.02
13	水	吨/年	875	612
14	电	万千瓦时/年	7	5.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水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泰山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612t/a，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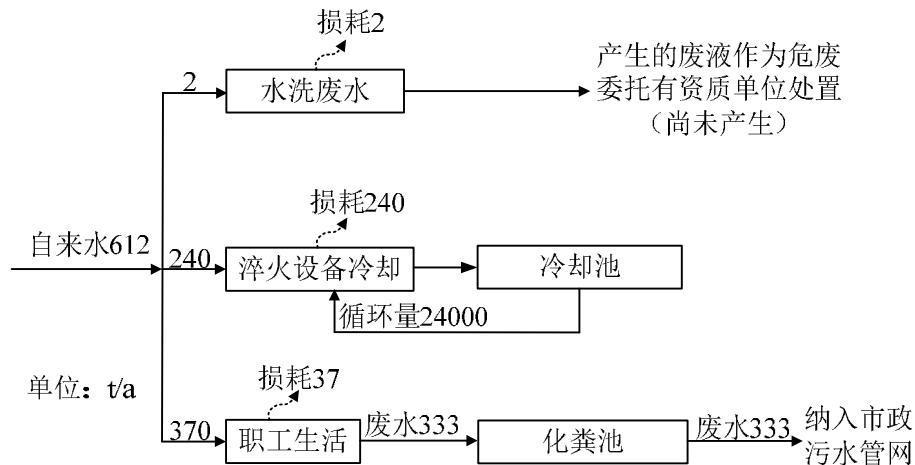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主要从事螺纹工具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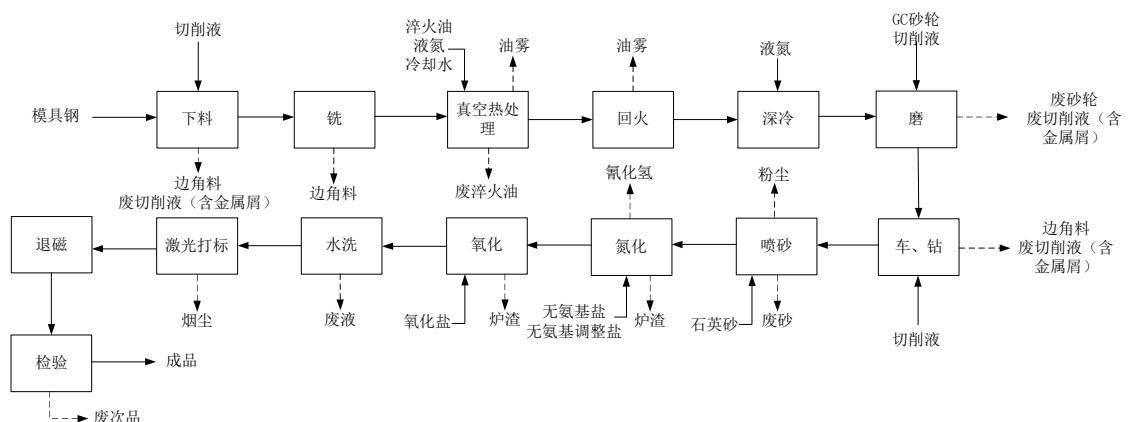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的模具钢经各类锯床下料。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后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下料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

铣：采用各类铣床将工件表面铣平，不使用切削液。铣的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

真空热处理：根据客户要求，一部分工件进入真空淬火炉进行淬火。首先，人工将工件放入真空淬火炉内，关闭炉门；真空淬火炉抽真空，然后加热到 1200℃左右，保温 1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工件在真空淬火炉内从加热室自动转移进入冷却室的

淬火油槽内冷却至 50℃左右，由于工件温度较高，淬火油部分挥发产生废气。本项目真空淬火炉设备密闭，油雾废气经真空淬火炉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管道直连引入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油槽中的废淬火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结束后，开炉门将工件吊出。

另一部分工件进入真空气淬炉淬火。首先，人工将工件放入真空淬火炉内，关闭炉门；真空气淬炉抽真空，加热到 1200℃左右，保温 1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通入氮气冷却。真空气淬炉基本无废气产生。冷却结束后，开炉门将工件吊出。

真空淬火炉、真空气淬炉加热时采用间接冷却水控制设备温度；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回火：** 真空热处理后的工件先进入真空气淬炉回火，工件加热到 400-600℃左右，保温 2-4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在真空气淬炉中全部挥发。本项目真空气淬炉设备密闭，真空泵尾气经真空气淬炉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管道直连引入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然后进入工业电阻炉（井式）等其他回火设备中继续回火，工件加热到 400-600℃左右，保温 2-4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自然冷却。由于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在真空气淬炉全部气化挥发，故进入工业电阻炉（井式）等其他回火设备不再有油雾产生。

**深冷：** 工件接下来进入深冷回火炉深冷约 3 小时。深冷原理如下：深冷回火炉包括带有保温层的炉体、保温炉盖以及设置在炉体内的液氮喷管。工件进入深冷炉内后，炉体封闭，利用液氮作为致冷剂将深冷炉内的温度降至-196℃左右，使工件在深冷状态下减少或消除残留奥氏体，同时提高工件的硬度、耐磨性和稳定性等。工件深冷过程无废气产生。

**磨：** 工件接下来进入各类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后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废砂轮外卖综合利用。

**车、钻：** 工件接下来进入各类车床、钻床进行车加工。车加工、钻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后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车加工、钻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

**喷砂：** 工件进入喷砂机喷砂，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喷砂机密闭，粉尘经设备配

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氮化：**氮化前将工件放入工业电阻炉（井式）进行预热，温度在 400℃左右，保温 30min，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预热的作用为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使冷工件升温后再进入氮化炉，以防工件带水入氮化炉引起溅射以及防止冷工件入氮化炉后炉温下降太多。将预热后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氮化炉中进行氮化处理，获得氮化渗层。氮化炉温度在 500-600℃左右，炉中无氨基盐处于熔融状态，无氨基盐的主要成分为氰酸盐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处理时间在 3 小时左右。氮化过程中往无氨基盐中持续通入空气。无氨基盐除了第一炉生产时装满氮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仅在液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无氨基盐以提高液面。在生产过程中，当无氨基盐的氰酸根下降时，向氮化炉内补加无氨基调整盐，使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内。氮化过程中，无氨基盐中的氰酸根分解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在氮化过程中通入空气可使氰根（CN<sup>-</sup>）不断反应成为氰酸根（CNO<sup>-</sup>），以防止氰化物废气产生，故氮化过程中氰化物废气产生量极小。

**氧化：**工件氮化后吊入电加热的氧化炉中。由于氮化过程中氰化物废气产生量极小，故工件在转移过程中氰化物废气产生量甚微，可忽略不计。氧化炉温度在 350-400℃左右，炉中氧化盐处于熔融状态，氧化盐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硝酸盐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处理时间在 30min 左右。氧化盐除了第一炉生产时装满氧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仅在液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氧化盐以提高液面。

氧化过程不仅能将工件从氮化炉中带出来的氰酸根以及极少量的氰根彻底反应为碳酸盐沉渣，从而达到去除有毒物质的效果，同时能够获得氧化层。氧化处理后工件表面无残留的氰酸根和氰根；氧化过程中无氰化物废气产生，主要产生氮气。氧化炉中的炉渣主要为硝酸盐、氢氧化钠、碳酸盐、FeO、Fe<sub>2</sub>O<sub>3</sub>、Fe<sub>3</sub>O<sub>4</sub>。

本项目氧化炉温度为 350℃-400℃。根据《NaNO<sub>2</sub>-KNO<sub>3</sub>-NaNO<sub>3</sub> 三元熔盐体系物理化学性质与结构的研究》，NaNO<sub>2</sub>-KNO<sub>3</sub>-NaNO<sub>3</sub> 三元混合熔盐在 600℃以下并未发现试样分解的吸收峰，热稳定性较好，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氮氧化物几乎不产生。

本项目将氮化炉、氧化炉置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整体收集后经管道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洗：**工件接下来进入装有自来水的水槽中洗去工件带出的氧化盐，自来水重复使用，不外排，最终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上打标，激光达标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

**退磁：**采用退磁机给工件退磁。退磁是把工件放在可使之饱和的交变磁场中，然后逐渐减弱磁场强度，直到为零。

**检验：**由人工对工件进行整体检验，通过后即可包装成品。

**设备润滑：**本项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等设备定期更换机油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刀具、模具维修：**本项目采用砂轮机、台式万能磨刀机、万能工具磨床进行刀具、模具维修，使用频率较低，时间较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项目采用新型节能感应加热设备对极少量辅助工具进行退火处理，加热温度约 400-6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处理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真空热处理、回火	油雾
	氮化	氰化氢
	喷砂	粉尘
	激光打标	烟尘
废水	真空热处理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氮)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下料、车、钻	边角料、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铣	边角料
	真空热处理	废淬火油
	磨	废砂轮、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喷砂	废砂
	氮化、氧化	炉渣
	水洗	废液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废抹布 (手套)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气治理废油、废滤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

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氮化炉、氧化炉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效升级，较环评有助于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氮化、氧化过程产生的氰化氢，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 (1)油雾废气

本项目真空热处理过程中使用淬火油进行冷却，由于工件温度较高，淬火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油淬后，表面带油的工件进入真空气回火炉回火，由于温度较高，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全部气化产生油雾，进入工业电阻炉（井式）不再有油雾产生；真空热处理后的工件先进入真空气回火炉回火，工件加热到 400-600℃左右，保温 2-4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件表面的淬火油在真空气回火炉中全部挥发。油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滴蒸汽以及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油滴蒸汽以颗粒物计；本项目真空淬火炉、真空气回火炉设备密闭，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管道直连引入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2)氰化氢

本项目氮化过程中往无氨基盐中持续通入空气，可使炉内的氰根（CN<sup>-</sup>）不断反应成为氰酸根（CNO<sup>-</sup>），故氮化过程中氰化物废气产生量极小。氧化过程中可以将工件

从氮化炉中带出来的氰酸根以及极少量的氰根彻底反应为碳酸盐沉渣，故氧化过程中基本无氰化物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氰化物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氮化炉、氧化炉置于密闭车间内，废气整体收集后经管道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激光打标烟尘

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由于激光打标机仅在工件表面加工出商标印记，加工量较小，故烟尘产生量较小。

### (4)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本项目仅对工件局部进行喷砂，喷砂部位约占工件整体的 10%，本项目喷砂机密闭，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淬火、回火废气	真空热处理、回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氮化、氧化废气	氮化、氧化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3 套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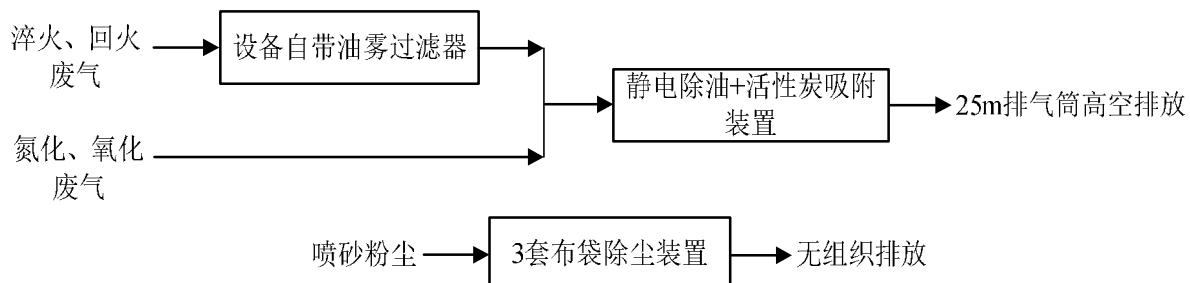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6。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油雾过滤器）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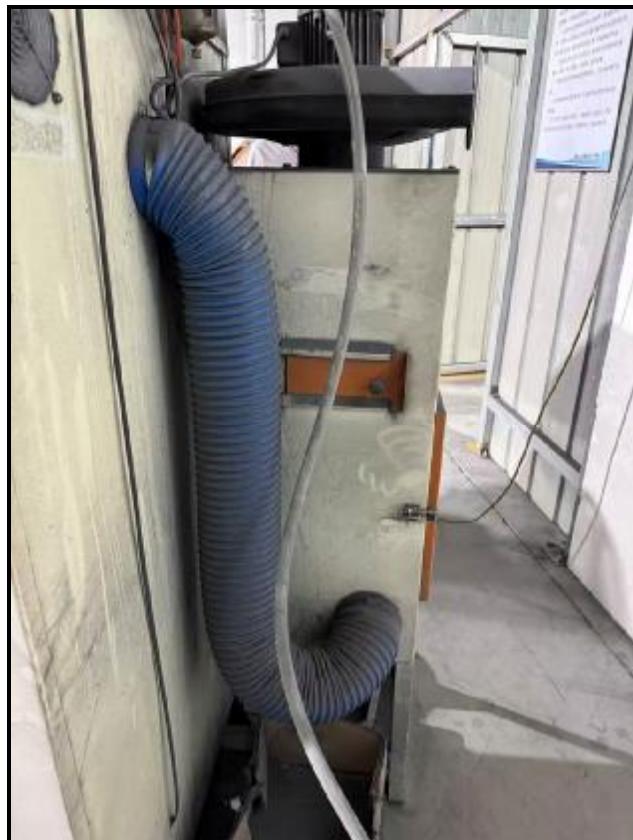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2）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3）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锯床、锯床、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半自动卧式升降台铣床、数控强力成型磨床、强力平面磨床、数控车床、喷砂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真空泵油包装桶均做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淬火油、炉渣、废液、废液压油、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气治理废油、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淬火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下料、车、钻、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淬火油	真空热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05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炉渣	氮化、氧化	危险废物 (HW07: 336-049-07)	1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	水洗	危险废物 (HW07: 336-005-07)	10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危险废包装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滤材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76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边角料	下料、车、钻、铣、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6	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砂轮	磨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43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	0.08	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0.005	0.003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025	0.0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6	0.015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SW61: 900-002-S61)	9.9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3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废液压油、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7 和图 4-8。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2%，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油雾过滤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6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6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淬火炉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sub>Cr</sub>、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氰化氢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用浙江程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厂房边界即为厂界; 因此, 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223	446	446	223	446	/	372
COD <sub>Cr</sub>	0.009	0.018	0.018	0.009	0.018	/	0.0149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0.0007
挥发性有机物	0.108	0.02	0.02	0.108	0.02	/	0.020
烟粉尘	/	0.025	0.025	/	0.025	0.025	0.025

注: ①表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sub>Cr</sub>≤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446×(25÷30)=372t/a, COD<sub>Cr</sub>: 372×40÷1000000=0.0149t/a, 氨氮: 372×2÷1000000=0.000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侧 (1#、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注: 本项目厂界北侧与其他公司共用 1 面围墙, 因此, 厂界北侧不具备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条件。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 (1#、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注: 本项目厂界北侧与其他公司共用 1 面围墙, 因此, 厂界北侧不具备噪声的监测条件。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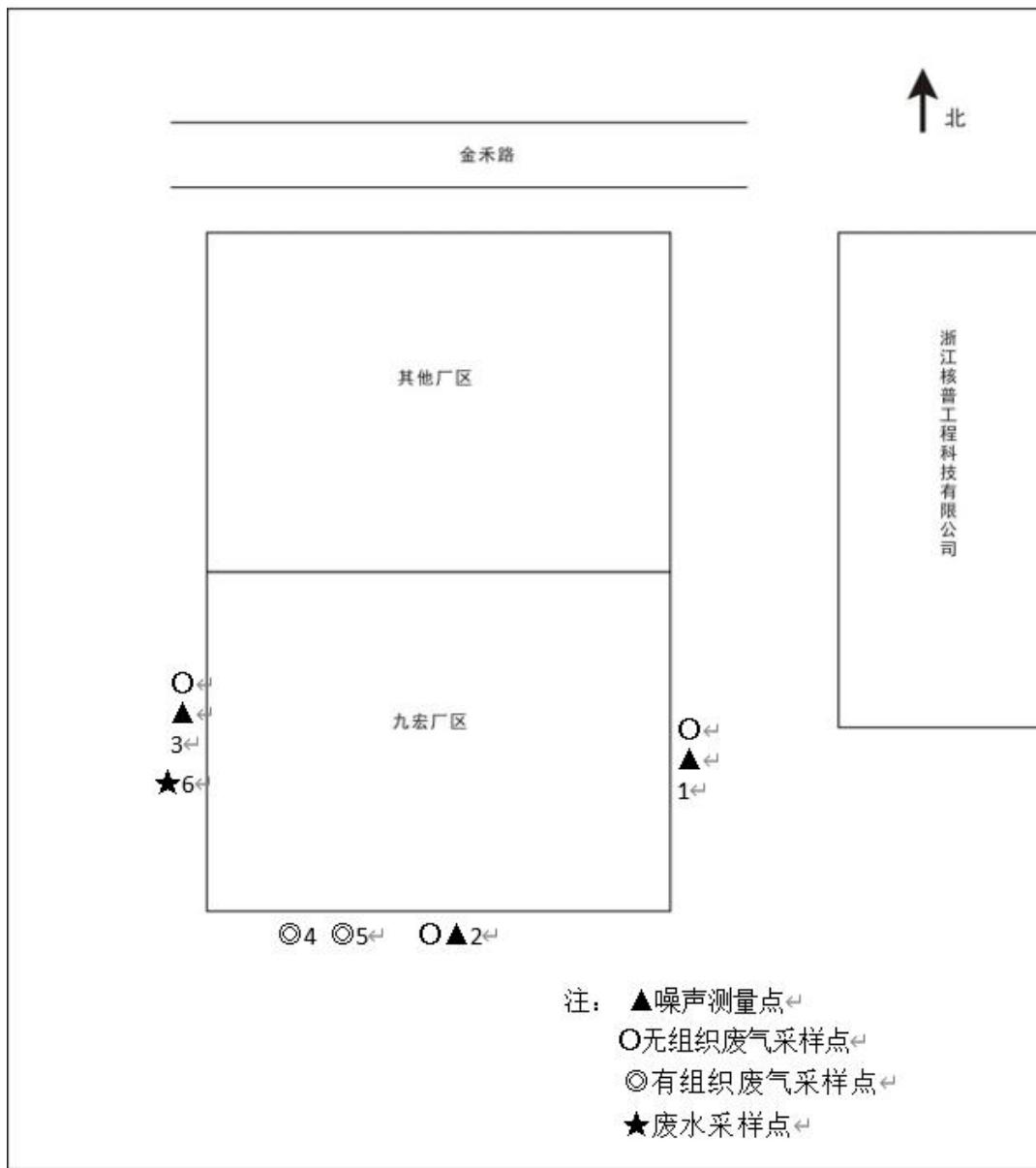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
2	1#、2#、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4#	◎	淬火、回火、氮化、 氧化废气（进口）	颗粒物
4	5#	◎	淬火、回火、氮化、 氧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	6#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氰化氢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氰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8)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牛栋梁	2	现场检测员	P-024	现场采样
金超	2	现场检测员	P-015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顾肖巍	6	实验室检测员	J-004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29	19.0~21.5	102.29~102.53	1.27~1.57	东	晴
2025-10-30	19.2~21.3	102.73~102.98	1.27~1.64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件)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5-10-29	2025-10-30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螺纹工具	1.8	54.5	48.5	50.0	89.0%~91.7%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3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10-29)				第二周期(2025-1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6#)	pH 值	7.4	7.3	7.3	7.2	7.3	7.2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0	248	246	252	227	230	234	229	500	达标
	悬浮物	168	154	178	176	150	168	156	162	400	达标
	氨氮	15.5	15.4	15.6	15.4	13.9	13.8	14.0	13.9	35	达标
	总氮	28.6	28.2	27.9	28.3	23.2	23.2	23.5	23.0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0-29)			第二周期(2025-10-30)		
淬火、回火、 氮化、氧化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3.2	1.3	1.5	1.1	2.9
	颗粒物 产生速率	$9.0 \times 10^{-3}$	0.014	$5.6 \times 10^{-3}$	$6.7 \times 10^{-3}$	$4.6 \times 10^{-3}$	0.012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10-29)			第二周期(2025-10-30)				
淬火、回 火、氮化、 氧化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4	0.97	0.92	0.97	0.91	0.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3 \times 10^{-3}$	$4.3 \times 10^{-3}$	$4.2 \times 10^{-3}$	$4.4 \times 10^{-3}$	$4.1 \times 10^{-3}$	$4.3 \times 10^{-3}$	3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5 \times 10^{-3}$	$<4.4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5 \times 10^{-3}$	$<4.5 \times 10^{-3}$	14.4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5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10-29)				第二周期 (2025-10-30)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46	0.44	0.44	0.40	0.34	0.32	4.0	达标
	颗粒物	0.217	0.219	0.218	0.211	0.195	0.202	0.215	0.200	1.0	达标
	氰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4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44	0.44	0.47	0.37	0.44	0.38	0.34	0.33	4.0	达标
	颗粒物	0.243	0.291	0.322	0.247	0.233	0.282	0.268	0.285	1.0	达标
	氰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4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35	0.44	0.44	0.47	0.40	0.35	0.32	0.34	4.0	达标
	颗粒物	0.307	0.249	0.301	0.277	0.288	0.289	0.286	0.288	1.0	达标
	氰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4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10-29)					
	昼间 (08:49~09:00)	昼间 (08:40~08:49)				
厂界东侧 (1#)	59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64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62	58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水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240t/a，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洗用水补充量约 2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尚未产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7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33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sub>Cr</sub>≤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3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9t/a，氨氮≤0.0007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5#）	非甲烷总烃	/	4500	$4.3 \times 10^{-3}$	0.019
	颗粒物	/	4500	$<4.5 \times 10^{-3}$	0.01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19	
	烟粉尘			0.01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工艺年实际平均工作时间约 4500h。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排放速率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20t/a，烟粉尘≤0.025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

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因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淬火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13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149t/a，氨氮≤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0.020t/a，烟粉尘≤0.025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1202 万元人民币, 选址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租用浙江程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00m <sup>2</sup> , 以模具钢等为主要原材料, 经下料、铣、真空热处理、回火、深冷、磨、车、喷砂、氮化、氧化、水洗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数控强力成型磨床、数控车床、真空回火炉、真空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氮化炉、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 形成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设备密闭, 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管道直连引入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将氮化炉、氧化炉置于密闭车间内, 废气整体收集后经管道引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淬火、回火、氮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氰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淬火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气治理废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3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废液压油、炉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停止生产，无原有问题存在。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04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  
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  
工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  
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中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淬火、回火、 氮化、氧化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氰化氢	1 次/年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424-07-02-67 499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棚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模具制造 352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8 万件螺纹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8 万件 螺纹工具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5】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海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海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MA28AQE61 9001Y			
	验收单位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AQE619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23					0.0333	0.0372	0.0223	0.0333	0.0446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33	0.0149	0.009	0.0133	0.018		
	氨氮	0.001					0.0007	0.0007	0.001	0.0007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10	0.025		0.010	0.025	0.0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108				0.019	0.020	0.108	0.019	0.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年8月27日

项目名称	年产3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泰山街道金禾路383号1 幢1层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1700
建设单位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张培娟
联系人	张培娟	联系电话	13736461766
项目投资(万元)	1202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9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u>氯化炉、氧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u> 有环保措施: <u>油雾废气采取真空淬火炉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与真空气回火炉废气一同进入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措施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u> <u>喷砂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后排放至车间内。</u> <u>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u> 其他环保措施: <u>液氮瓶为周转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边角料、废砂轮、废砂、一般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u>

<p>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淬火油、炉渣、 废油、废液压油、其他废矿物油、危险废物 包装、矿物油废包装桶、废铁布(手套)、 废油桶、废气治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 噪声、设备减振。</p>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 CODcr 0.018t/a、氨氮 0.0011t/a、挥发性有机物 0.02t/a、烟粉尘 0.025t/a	
<p><b>承诺:</b>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培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培娟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u>张培娟</u></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盐环建登备[2025]46号</p>		



###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盐排 宁第 2022041 号

（章）  
2022年7月2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8AQE619001Y

单位名称：海盐九宏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383号1幢1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培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383号1幢1层

行业类别：模具有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AQE619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5105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棚 1 层，租用浙江珵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 1202 万元人民币，以模具钢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铣、真空热处理、回火、深冷、磨、车、喷砂、氮化、氧化、水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强力成型磨床、数控车床、真空气回火炉、真空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氮化炉、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46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企业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020t/a、工业烟粉尘 0.025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08t/a，新增工业烟粉尘 0.025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020t/a、工业烟粉尘 0.02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

尘 0.025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盐宏泰纸业有限公司)关停腾退,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122.308 吨,现调剂 0.025 吨,以满足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1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废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生  
效  
期  
限: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8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4 农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 焚烧(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28800	900-451- 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1-11、261-131-11、 261-008-11、261-024-11、 261-115-11、261-101-11、 261-128-11、451-002-11、 261-021-11、261-111-11、 261-034-11、261-125-11、 252-013-11、261-018-11、 261-108-11、261-031-11、 261-122-11、252-010-11、 900-013-11、261-015-11、 261-105-11、261-119-11、 252-005-11、261-135-11、 261-012-11、261-028-11、 252-002-11、261-132-11、 261-009-11、261-025-11、 261-116-11、261-102-11、 261-129-11、451-003-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251-002-08、900-214-08、		
HW08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 900-201-08、291-0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03-08、900-210-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危险废物

	261-022-11、261-113-11、 261-035-11、261-126-11、 252-016-11、261-019-11、 261-109-11、261-032-11、 261-123-11、252-011-11、 309-001-11、261-016-11、 261-106-11、261-029-11、 261-120-11、252-007-11、 261-136-11、261-013-11、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026-11、 261-117-11、251-013-11、 261-103-11、261-130-11、 261-007-11、261-023-11、 261-114-11、261-100-11、 261-127-11、451-001-11、 261-020-11、261-110-11、 261-033-11、261-124-11、 252-012-11、252-017-11、 261-017-11、261-107-11、 261-030-11、261-121-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04-11、 261-118-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027-11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再次复印无效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3-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3-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HW13 有机物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HW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61-151-50 900-249-08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900-041-49	900-041- 49(剧毒桶除 外) 900-249- 08(特指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6-49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	--------------------------	-------	--	---	------------------	------------	---

再次复印无效



HW49 其他废 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900-041- 49(剧毒桶除 外) 900-249- 08(特指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HW50 催化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1.5	液态	桶装	焚烧
油泥	HW08(900-249-08)	0.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滤材	HW49(900-041-49)	0.66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真空泵油	HW08(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袋(桶)	HW49(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

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顾云哲（手机：13736461766）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黄桥工业园区振兴路 288 号的艾斯伦科创园 2 号楼

邮编:

电话/传真: 13736461766

法人/联系人: 顾云哲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3304241001847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 91330424MA28AQE61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黄桥工业园区振兴路 288 号的艾斯伦科创园 2 号楼 13819030984

开户银行: 漢商海盐支行

账号: 335002031012010004384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313336000013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23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23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油泥 HW08 (900-249-08)，23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滤材 HW49 (900-041-49)，23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23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23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顾云哲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自 2024 年 7 月 1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并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费用（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统称“原合同”）且双方均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生产地址变更，经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不变的情况下作补充协议，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签订吨位(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滓火油	HW08(900-203-08)	0.5	2300	
其他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6	2300	
危险废包装	HW49(900-041-49)	0.2	2300	
矿物油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0.35	2300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1	2300	
废气治理废油	HW08(900-249-08)	0.1	2300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900-006-09)	1	2300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	2300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顾云哲

联系电话：13736461766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框 1 层 1001 室 13819030984

税号：91330424MA28AQE619

开户行：浙商海盐支行

账号：3350 02031012 01000438 43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2-6061239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奇圣物资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液压油、切削液、真空泵油。液压油、切削液、真空泵油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用水说明

###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年8月	55
2	2025年9月	52
3	2025年10月	48



记录日期:

##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锯床	2	2	
2	锯床	6	4	
3	卧式升降台铣床	2	2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10	7	
5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2	
6	倒角铣	3	2	
7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10	5	
8	半自动卧式升降台铣床	5	1	
9	真空气淬炉	1	1	
10	真空淬火炉	4	2	
11	真空气回火炉	1	1	
12	工业电阻炉(井式)	2	2	
13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箱式)	8	5	
14	热处理工业炉(井式)	1	1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16	深冷回火炉	2	1	
17	平面磨床	1	1	
18	数控强力成型磨床	10	10	
19	数控高速外螺纹磨床	3	3	
20	数控强力精密平面磨床	1	1	

21	数控精密平面磨床	1	1	
22	数控外圆磨床	1	1	
23	外圆磨床	2	1	
24	精密平面磨床	1	1	
25	强力平面磨床	4	4	
26	数控车床	3	3	
27	普车	1	1	
28	数控斜轨车床	4	2	
29	立式钻攻两用机	1	1	
30	半自动立式钻床	1	1	
31	喷砂机	6	3	
32	氮化炉	3	1	
33	氧化炉	1	1	
34	激光打标机	2	2	
35	退磁机	1	1	
36	粗糙仪	1	1	
37	影像测量仪	1	1	
38	电动洛氏硬度计	2	2	
39	轮廓仪	3	2	
40	空气压缩机	3	3	
4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1	1	
42	储气罐	3	3	
43	砂轮机	1	1	
44	台式万能磨刀机	2	2	



45	万能工具磨床	2	2	
46	新型节能感应加热设备	1	1	
47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	/	
48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模具钢	120	70	
2	切削液	1.5	0.6	
3	淬火油	0.5	0.2	
4	液压油	1	0.4	
5	无氨基盐	0.4	0.16	
6	无氨基调整盐	0.2	0.08	
7	氧化盐	0.7	0.3	
8	液氮	17.1	6	
9	GC 砂轮	43 个/年	15 个/年	
10	石英砂	0.2	0.04	
11	机油	0.5	0.15	
12	真空泵油	0.1	0.02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51570



22112034184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档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1570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螺纹工具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1、表 1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牛栋梁、金超  
 联系人 顾经理 联系电话 13736461766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0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九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泰山街道金禾路 383 号 1 幢 1 层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毛露

批准: 毛露  
签发日期: 2025.1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10月2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1	厂界东	8:58-9:00	机械	59
2	厂界南	8:53-8:55	机械	64
3	厂界西	8:49-8:51	机械	62

10月3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1	厂界东	8:47-8:49	机械	62
2	厂界南	8:43-8:45	机械	62
3	厂界西	8:40-8:42	机械	58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制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月29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001	0.217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002	0.243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003	0.307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006	0.219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007	0.291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008	0.249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009	0.218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010	0.322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011	0.301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012	0.211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013	0.247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014	0.277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月3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101	0.195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102	0.233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103	0.288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106	0.202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107	0.282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108	0.289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109	0.21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110	0.268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111	0.28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112	0.200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113	0.285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114	0.288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0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015	0.3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016	0.4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017	0.35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020	0.39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021	0.4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022	0.4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023	0.4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024	0.47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025	0.4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026	0.4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027	0.37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028	0.47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1570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0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115	0.4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116	0.4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117	0.40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120	0.40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121	0.38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122	0.35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123	0.3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124	0.3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125	0.32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126	0.32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127	0.33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128	0.34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0月29日 氯化氢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029	<0.00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030	<0.00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031-01	<0.00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034	<0.001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035	<0.001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036	<0.001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037	<0.001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038	<0.001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039	<0.001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040	<0.001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041	<0.001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042	<0.001

-----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0月30日 氯化氢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570-129	<0.00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570-130	<0.00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570-131-01	<0.00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570-134	<0.001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570-135	<0.001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570-136	<0.001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570-137	<0.001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570-138	<0.001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570-139	<0.001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570-140	<0.001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570-141	<0.001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570-142	<0.001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1570

表 9、10月 2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淬火、回火炉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4	第一次	(HJ)-251570-043	2.0	$9.0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044	3.2	0.014
			第三次	(HJ)-251570-045	1.3	$5.6 \times 10^{-3}$
			平均值		2.2	$9.4 \times 10^{-3}$
淬火、回火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5	第一次	(HJ)-251570-046	<1.0	$<4.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047	<1.0	$<4.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570-048	<1.0	$<4.6 \times 10^{-3}$
			平均值		<1.0	$<4.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5	第一次	(HJ)-251570-051	0.94	$4.3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052	0.97	$4.3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570-053	0.92	$4.2 \times 10^{-3}$
注: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25m。				平均值	0.94	$4.3 \times 10^{-3}$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1570

表 10、10 月 30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淬火、回火炉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低浓度颗 粒物	4	第一次	(HJ)-251570-143	1.5	$6.7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144	1.1	$4.6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570-145	2.9	0.012
			平均值		1.8	$7.8 \times 10^{-3}$
淬火、回火炉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5	第一次	(HJ)-251570-146	<1.0	$<4.6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147	<1.0	$<4.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570-148	<1.0	$<4.5 \times 10^{-3}$
			平均值		<1.0	$<4.5 \times 10^{-3}$
	非甲烷总 烃	5	第一次	(HJ)-251570-151	0.97	$4.4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570-152	0.91	$4.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570-153	0.95	$4.3 \times 10^{-3}$
注: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25m。				平均值	0.94	$4.3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1、10月 29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1570-056	(HJ)-251570-057	(HJ)-251570-058	(HJ)-251570-059-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6	6	6	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16.2°C)	7.3 (水温 16.4°C)	7.3 (水温 17.0°C)	7.2 (水温 17.1°C)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48	246	252
悬浮物, mg/L	168	154	178	176
氨氮(以 N 计), mg/L	15.5	15.4	15.6	15.4
总氮(以 N 计), mg/L	28.6	28.2	27.9	28.3

-----接下页-----

报告编号: YGJC(HJ)-25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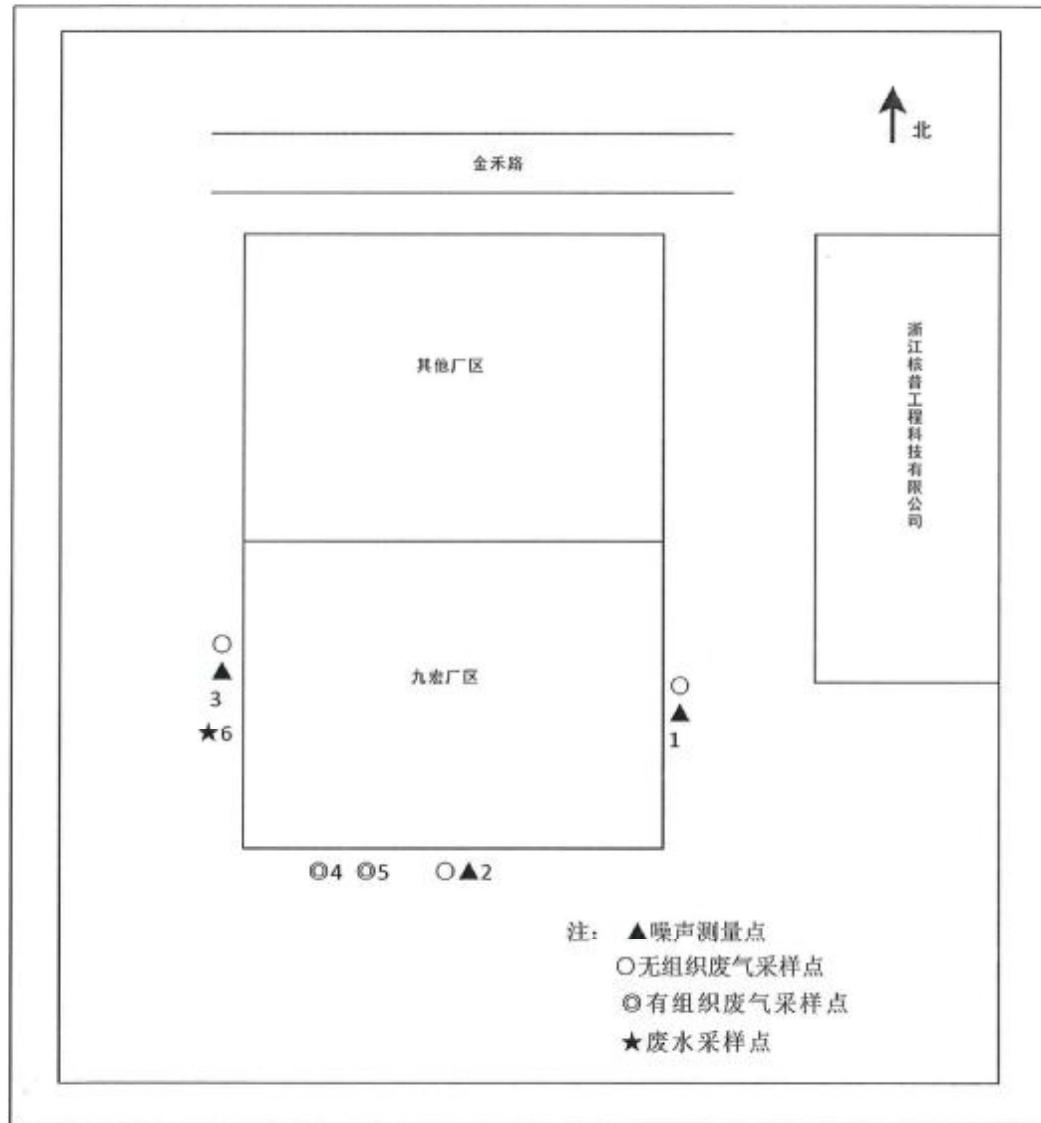
表 12、10 月 30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1570-156	(HJ)-251570-157	(HJ)-251570-158	(HJ)-251570-159-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6	6	6	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16.2°C)	7.2 (水温 16.4°C)	7.2 (水温 17.0°C)	7.3 (水温 17.1°C)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30	234	229	
悬浮物, mg/L	150	168	156	162	
氨氮(以 N 计), mg/L	13.9	13.8	14.0	13.9	
总氮(以 N 计), mg/L	23.2	23.2	23.5	23.0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0月29日	晴	东	1.27-1.57	19.0-21.5	102.29-102.53
10月30日	阴	东	1.27-1.64	19.2-21.3	102.73-102.98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月29日	0.09	10.6	17.8	1.85	4478
		0.03	10.0	18.1	1.83	4220
		0.06	10.3	18.4	1.87	4338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月29日	0.09	10.7	17.8	1.79	4526
		0.08	10.4	18.1	1.80	4394
		0.07	10.9	18.6	1.82	4595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月30日	-0.02	10.6	18.2	1.80	4455
		-0.03	10.0	18.5	1.79	4198
		-0.03	9.8	18.6	1.82	4110
淬火、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月30日	0.08	10.9	18.3	1.81	4587
		0.07	10.8	18.7	1.82	4538
		0.05	10.7	18.5	1.86	4492

-----以下空白-----